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鄭閔益

被告 許天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書狀影本。

二、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天順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原告鄭閔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21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，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此為程序駁回，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並繫屬二審後，再行向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虹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許婉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5 附件：